

說明：黑字為修正前條文，紅字為 107.10.21 第 13 屆第二次員會大會修正所加條文

## 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2 年

衛生署公告 1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107.10.21 第 13 屆第二次員會大會修正

訓練時間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	(A) 一般病理學 1. 病理解剖學 2. 外科病理學	3 個月	(A) (B) 項目之評核，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示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(A) 項目之 3 個月一般病理訓練，必須看過至少二例解剖病例，且需檢診外科(一般、腸胃、耳鼻喉、呼吸、骨等)、內科(肝、腎等)、神經科、泌尿科、婦產科、血液科等各科病理切片至少二百例以上。  (B) 項目之 9 個月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，必須檢診較容易診斷之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。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；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，每週至少一次。 <b>另需診治各類口腔內科學疾病至少共二十五例(需檢附學習歷程及佐證資料)</b>
	(B) 口腔病理專科基礎訓練 1. 口腔組織學 2. 口腔病理學 3. 口腔診斷科 4. 口腔內科學 5.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 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 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 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 9. 九、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	9 個月		
第 2 年	口腔病理專科精進訓練	1 年	依據各醫院之評	必須檢診較困難診

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腔組織學</li> <li>2. 口腔病理學</li> <li>3. 口腔診斷科</li> <li>4. 口腔內科學</li> <li>5. 口腔顎面放射線學</li> <li>6. 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學</li> <li>7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</li> <li>8. 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</li> <li>9. 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</li> </ol>		核標準實施，並請出示完成訓練之證明。	<p>斷之口腔顎面外科病理切片至少一百五十例以上。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，每個月至少一次；組織病理切片討論會，每週至少一次。另需診治各類口腔內科學疾病至少共二十五例（需檢附學習歷程及佐證資料）</p>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